20260022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集中办公区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项目-面制品类

使用单位：南京市市级机关综合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供货单位：南京蓬辉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4.

甲方：南京市市级机关综合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南京蓬辉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产品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二、产品名称及规格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供应面制品及相关产品，所供产品必须净含量达标、安全，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出厂报告、检测报告、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明在内的各类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2、乙方送货产品品名、规格、价格以甲方订单为准，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降价、减重、退货处理，并及时提供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货物，确保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

3、如乙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送货、验收及付款

（一）送货：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的订单需求向甲方提供产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由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食堂指定地点（北京东路食堂、河西新城大厦食堂、成贤街三食堂及其他），并按要求加工（包含但不限于搬运、清洗、分拣、包装等）完毕并摆放整齐，运输费、上下人力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二）验收：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供应产品，不得以任何借口违背甲方订单要求，或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私自改变所定品种规格、数量等。

（三）付款方式：所供货物经甲方工作人员验收、使用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双方按月结算，乙方提交等额正式发票，甲方于次月付清货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可拒付货款。付款流程详见招标文件。

四、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监督、验收乙方所配送的一切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与卫生状况等。

（二）甲方有权将验收不合格的产品退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重新换货；否则甲方自行解决，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每天编制所需产品采购与配送需求计划，详细注明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与卫生要求。

（四）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所到货物进行收货、外观验货。

（五）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清货款。

（六）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七）乙方有义务提供企业的相关资质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代表的身份证及送货人员健康证明资料等复印件给甲方。

（八）乙方有义务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所供产品国家标准等相关法律、标准要求的货物，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合格检测证明。

（九）乙方有义务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送货。

（十）乙方有义务主动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

（十一）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包含但不限于配送人员按规定着装、保持配送车辆内外部干净整洁、不随意出入甲方食品加工场地、在甲方处加工完毕后及时清理场地等。

（十二）甲方无故未按时付清货款，或无故拖欠货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十三）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 万元整，本合同因不可抗力无法执行或合同期满后不续签且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保证金甲方应全额无息退还至乙方处。在合同期限内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该保证金。

（十四）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商品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五）乙方必须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系此项业务（专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若需委派其他人联系此项业务，乙方必须出具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并通知甲方。对于经乙方指定人签字确认后发生的任何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乙方现指定以下人员与甲方联系业务：

乙方指定人职务：业务经理，姓名：杨秀贺，电话：17714320066。

（十六）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出入甲方场所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定，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管理。

（十七）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项义务，不得分包、转包，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不仅有权解除本合同，还可另择供货商。

（十八）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的源头与乙方须建有稳固合法的供应关系，乙方应当保存以下资料：

1、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或其它凭证；

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3、乙方与供货方的购销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接到送货通知后必须将货物按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未按时送货、补货或停止供货（不可抗力事件除外），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按照单次违约涉及货物金额的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0%-5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月超过三次同类事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乙方所供产品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质量不合格问题（除本合同第二条第一项的约定外，产品变质、包装破损、农药残留超标、超过保质期、送货不及时、送货车辆不洁、送货人员着装不整洁等均属质量不合格），并造成甲方食堂用餐人员不良反应或健康损害的，乙方负有全额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误工费用、精神损害赔偿及监管部门处罚。出现一次上述情况，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将乙方纳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规定且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后仍未改正的，有权视情节轻重按照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10%-2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投标时所提供的相关承诺书，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现场核实。若在合同履约期间，出现违背投标时的承诺或甲方发现其在合同期间无法继续履行承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按照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10%-2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

5、甲方将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对中标供应商派发订单，甲方不保证年采购金额一定达到或超过项目预算，不因未达到项目预算而承担违约责任。

六、定价条款

1、本项目为固定价格，供货价格为乙方报价时所报的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调整。

2、其他未列入本项目供应清单产品的执行价格，由甲方根据乙方报价和市场价格综合确定。

七、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供应合同期满后，双方需重新拟定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双方合作关系正式终止前，本合同继续生效。

八、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南京市市级机关综合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 41 号 34 号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账户名称：南京市机关食堂
开户行：交京支行
账号：32000662601014903080S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日

乙方：南京莲辉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委托代理人：[illegible]
账户名称：南京莲辉食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illegible]
账号：4949 8327 4008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